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7-A2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分别办理敞口总额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业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ls2017-A24)。

(二)关于参与创元期货增资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创元期货”)831.8万股,占股本的比例为6.93%,公司拟根据目前持有创元期货股权比例增资,以1.65元/股的价格,认购970.433万股,现金出资1,601.21万元。增资后,创元期货股本为2.6亿股,我公司持有1,802.233万股,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俞雪中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参与创元期货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k2017-A2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7-A2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创元期货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创元期货为拓展创新业务,强化抵御风险能力,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实施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创元期货拟发行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31亿元,分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4亿元,投资风险管理子公司0.5亿元,投资资产管理子公司0.67亿元。

本公司持有创元期货831.8万股,占股本的比例为6.93%,公司拟根据目前持有创元期货股权比例增资,以1.65元/股的价格,认购970.433万股,现金出资1,601.21万元。增资后,创元期货股本为2.6亿股,我公司持有1,802.233万股,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2、创元期货现有股本为1.2亿股,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直接持有创元期货6,120万股,占股本的比例为51%,为创元期货控股股东。

创元投资持有本公司13,734.30万股,持股比例为34.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创元期货同属一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对创元期货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情形。

由于创元期货属于新三板挂牌企业,创元期货发行股票增资事项还需经创元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元期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创元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342.7万元,注册地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法定代表人:刘春奇。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营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创元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

2、创元投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7,407.78	1,146,061.49
负债总额	602,988.29	620,332.73
净资产	524,419.49	525,728.76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542,981.13	266,645.13
净利润	-43,792.02	11,593.25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创元期货同属一控股股东创元投资,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创元期货成立于1995年2月25日,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100021618X,法定代表人:吴文胜,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NEEQ:832280。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2、主要股东

截至公告日,根据创元期货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创元投资直接持有创元期货6,120万股,占51%,为创元期货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创元期货831.8万股,占6.93%。

3、创元期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5,155.97	119,527.64
负债总额	99,506.22	104,092.12
净资产	15,649.75	15,435.52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8,510.59	7,534.01
营业利润	1,127.66	620.23
净利润	880.00	4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9.58	3,182.34

说明:创元期货2016年相关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定价决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创元期货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创元期货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30元,每股收益为0.07元。创元期货综合考虑了其所处行业、成长性、做市股票市场价格、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　元,预计发行14,000万股,募集资金23,100　万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根据目前持有创元期货股权比例增资,以1.65元/股的价格,认购970.433万股,现金出资1,601.21万元。增资后,创元期货股本为2.6亿股,我公司持有1,802.233万股,占6.93%,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参与创元期货增资扩股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增资须支付的款项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创元期货本次增资行为将扩大其业务内容,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创元期货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参与增资,增资前后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创元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完成后,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公司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子公司与创元投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物资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798.9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创元投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累计为98.7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创元期货增资相关材料,经研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创元期货增资事项,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7-A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瓷”)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净安发”)分别办理敞口总额为2,000万元和1,000万元的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业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20号;法定代表人:钱国英;注册资本:人民币11,300万元整;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器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接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

2、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苏州电瓷出资额9,76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42%,苏州电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苏州电瓷资产总额为96,952.36万元,负债总额50,040.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6,91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61%。2017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33,388.68万元,净利润1,622.13万元。

(二)苏净安发

1、基本情况

苏州苏净安发空调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2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浩;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中央空调产品、洁净空调产品、船用空调产品、制冷及热泵设备、空调控制系统;提供检测、调试、咨询服务和相关技术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苏净100%,江苏苏净持有苏净安发52%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苏净安发资产总额为14,155.01万元,负债总额9,741.0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13.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82%。2017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3,796.28万元,净利润918.3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苏州创元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提供2,000万元借款,公司为其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苏州电瓷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2、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分别为苏净安发提供办理敞口总额为2,000万元及1,000万元的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业务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苏净安发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为苏州电瓷提供担保

1、苏州电瓷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同意为其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持有苏州电瓷股权86.42%,其他股东为苏州电瓷经营骨干,系自然人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苏州电瓷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二)关于江苏苏净为其所属公司苏净安发提供担保

1、江苏苏净下属苏净安发经营情况良好,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同意江苏苏净为苏净安发向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与苏州银行干将支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担保,分别为2,000万元及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通过江苏苏净持有苏净安发52%出资份额,为苏净安发第一大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他股东为苏净安发经营骨干,系自然人股东,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苏净安发以其有效净资产为江苏苏净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系所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36,384.32　　万元,占本公司2016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7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量为22,986万元,占本公司2016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4.34%。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7-02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杭州银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2,520万股杭州银行股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共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以下简称“杭州银行”)非流通股票2,520万股,占杭州银行总股本的0.69%,该部分股票将于2017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在上市流通后,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出售杭州银行股票产生的利润可能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股票发行公司因素、行业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而处于动态变化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杭州银行股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期限内,　出售及授权范围还包括杭州银行因发生配股、送股、转增等情况增加的股份。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66,442.888000万元人民币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3、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4、主营业务:银行业务

(二)本次出售杭州银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2,520万股杭州银行股票。

三、该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按照计划得以实施,公司将获得较大金额的资金,并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具体收益将在本次交易正式实施后及时披露)。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审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7-02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22号临时公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23号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1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16日

至2017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5	百大集团	2017/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颖、张甜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

联系传真:0571-85174900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5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余1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9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七期(平衡型357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

5、理财期限:83天

6、起息日:2017年9月29日

7、到期日:2017年12月21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2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12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票竹同益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1	2017年7月4日	2017年10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	2017年7月6日	2017年10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10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3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三百四十四期(平衡型29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5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平衡型3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2日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四期(平衡型3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5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2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四百零七期(平衡型35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21日
合计			44,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4,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理财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7-06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5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7日,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简称　“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41423

3、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30%(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7、产品起息日及产品到期日: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1月29日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　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9、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0、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万元整(RMB1,0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　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使用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300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70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5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0	2017年8月22日	2017年11月21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7年4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2014年11月21日)》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购买股份资金已转入员工持股指定账户,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或下降:-25% - 25%	盈利:9,310.39万元
	盈利:6,982.79万元 - 11,637.99万元	

(2)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或下降:-65% - -25%	盈利:3,618.16万元
	盈利:1266.36万元 - 2713.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给公司发展速度带来一定增长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失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本公司2017年1-9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7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　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沈阳市委组织部及国资委党委的最新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无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十七条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辽宁省委省政府、沈阳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国资委党委等有关重要工作安排。	第